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39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通风管状况
- 二. 适用范围: AS 365 N,N1,N2和N3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2003-028(A), 2003 年 2 月 5 日颁发; 2.EUROCOPTER AS 365 紧急电传 No. 28.00.3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客舱地板漏油,在驾驶员侧9隔框的通风管处,漏油通风管和右前旅客门闩销支座连接螺钉接触造成的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或1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检查空气通风管的状况,以及飞机左右两侧的闩销支座连接螺钉的长度,必要时按照EUROCOPTER AS 365 紧急电传No. 28.00.31第2段的指南采取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